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交易日：2019 年 3 月 6 日

起息日：2019 年 3 月 6 日

到期日：2019 年 6 月 6 日

3、存款利率

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 3.95%

4、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注：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如下规定执行：

（1）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流动性好，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经营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财务中心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适度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财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